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302.7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09.58	33,309.58
2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5.19	3,52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8,282.61	469.04
合 计		45,997.38	37,302.7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

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司维

司维

赵丽丽

赵丽丽

